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吳玉英即兆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一帆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禾錦豐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立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231,39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2,976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公司承攬其新建廠房工程，於該工程完工，經雙方結算，扣除已支付之款項後，經兩造協議並確認被告尚需支付原告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1,390元。詎被告遲未清償前開款項，經原告委請律師發函催告，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承攬契約及兩造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231,3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督促程序中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

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估價單、律師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-1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異議狀雖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然未為任何具體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佐證，難認其所辯可採。故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及兩造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231,3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